

# 黨產問題的調查與結果

黃崇祐<sup>1</sup>

## 摘要

2016 年再次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將轉型正義排入政治議程，著手改革威權統治時期的弊病，其中一項工作就是處理不當黨產。「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之立法緣起於監察院在 2001 年 4 月 6 日的調查報告中，要求行政院就日本戰敗後，中央政府原收歸國有的日本人財產被移轉給國民黨，以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的土地、建築物無償贈與國民黨及其所屬單位之情形，基於維護國家財產與人民權益的職責進行清理。有此條例的討論、審議、折衝作為基礎，才有 2016 年成為法律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黨產行政調查機制」是指黨產會處理法律事件的過程與手續，包括管轄、傳喚、調查證據、聽取辯論、確定事實、作成決定、送達、爭議解決等，通常產生行政處分或行政裁決、行政契約等結果。黨產行政調查機制，優先適用黨產條例，未盡之行政程序事項，則受《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程序法有其重要功能，分別為貫徹依法行政、建立公民參與、納入訴願程序、維持處分正確、保障人民權益。黨產會作為隸屬於行政院的三級獨立機關，行政調查程序仍需遵循一般原則，包括公權力行政原則、當事人參與原則、效能原則、職權主義、自由心證主義。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案為黨產調查中最受社會關注的案件之一，本研究乃從組織沿革、組織人事、組織財務、組織業務進行分析，並呈現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分結果。

關鍵字：轉型正義、行政調查、國民黨、救國團、黨產

---

<sup>1</su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生，E-mail：beitou@home.com.tw，本文發表於 2019 年 5 月 5 日（日）在東海大學舉行之「2019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為美好未來展現學術社群影響力」。

## 前言

當代民主憲政國家的政黨具有利益匯集與表達、組織與監督政府、提供參與的管道、向大眾宣導主張、精英培養與甄補、擬定綱領與目標、提名候選人競選、社會化重要機制、推動社會服務等功能。政黨發揮之功能乃建立在公平競爭的基礎，因此政黨運作財源需要有正當性與合法性，以實現公平的政黨競爭，健全國家的民主憲政發展。

臺灣在環球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解除戒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推行一連串民主化與自由化政策。一個國家民主轉型階段，最重要的一項任務就是實踐轉型正義<sup>2</sup>，然而轉型正義工程在臺灣卻未真正落實。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豐厚的黨產中，有些是來自於黨費、政治獻金、政黨補助款等正當財源，但有更多是來自於日產接管、國產佔用、國庫掏金、黨營事業、民產徵收等不正當管道，造成臺灣政治競爭與民主選舉立足點與起跑點的不平等，長久而言將形成民主發展的障礙。

2016年再次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將轉型正義排入政治議程，著手改革威權統治時期的弊病，其中一項工作就是處理不當黨產。在處理不當黨產過程中，囿於當前法律規定或已超過時效，或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因而訂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達全面性、系統性地處置在威權統治時期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問題，推進我國轉型正義政策制定與執行的新里程。

本文即從黨產立法的起源、黨產調查的機制、「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案的調查結果等層面，探討黨產問題的調查與結果。

---

<sup>2</sup> 羅承宗 著，許志雄，2011，〈推薦序二〉，《黨產解密：小豬對大野狼的不公平競爭》，臺北：新台灣國策智庫有限公司。

## 壹、黨產立法的起源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之立法緣起於監察院在 2001 年 4 月 6 日的調查報告中，要求行政院就日本戰敗後，中央政府原收歸國有的日本人財產被移轉給國民黨<sup>3</sup>，以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的土地、建築物無償贈與國民黨及其所屬單位<sup>4</sup>之情形，基於維護國家財產與人民權益的職責進行清理。行政院遂而遵照監察院的調查意見指示，兩次邀集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等機關開會研商，獲得共識為由於訓政時期與戒嚴時期，國民黨以黨領政、黨國不分現象，致使國民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以及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建築物，此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然而，這些行為發生至今已久，依照當前法律規定，難以要求國民黨返還原屬公有之財產，於是請法務部研究以特別立法方式，課國民黨返還國產的可行性與合憲性。法務部研議後，認為特別立法可行且沒有違憲疑慮，並於 2001 年 12 月 2 日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6 次會議細部討論特別法草案內容。2002 年 9 月 4 日，法務部將研擬出的「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審查<sup>5</sup>。2002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第 2803 次會議決議通過此份草案，於 9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sup>6</sup>。

此條例係為解決往昔時空環境所造成人民與政黨不平等之差別待遇，以維護國家財產與人民權益，積極塑造未來政黨公平競爭之立足點，以健全民主法治，屬於特別法性質<sup>7</sup>。行政院分別從政黨政治、民主原則、平等原則、財產權之保障、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層面，探討以別立法方式處理黨產並無違憲之虞，其闡述理由如下：

### （一）政黨政治

當代民主政治乃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必須給予保護各政黨的自由、正當發展。國家跟政黨應該分離，任何政黨都不能享有特權，以維持各政黨競爭之機會均等，保障各政黨保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的權利，並確保政黨的地位與免於國家干預的自由。國民黨黨產取得共有三種型態，對照當時的法制環境與政治背景，形式上可能符合那時的法律規定，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然而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實際財產的取得過程有違實質法治國原則，缺乏實質正當性。依政黨政治發展角度，採取訂定特別法的方式妥善規劃與處理國民黨不當取得之國產，以落實正義與平等之政黨公平競爭機會，

<sup>3</sup> 計有 19 家戲院的經營權與所有權、114 筆房屋及其基地。

<sup>4</sup> 計有 86 筆土地、37 筆建築物。

<sup>5</sup>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頁 1-2。

<sup>6</sup> 參見 2002 年 9 月 13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88550 號函。

<sup>7</sup>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頁 10。

還不致構成違憲<sup>8</sup>。

## （二）民主原則

《中華民國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此條文宣示主權在民原則，統治權的行使不得違反全體國民的意志，並應謀求全體國民的利益。《人民團體法》第 49 條規定：「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此條文規範政黨的組織、運作與黨意的形成，應符合民主原則，也須重視「國民平等參政權原則」與「政黨機會均等原則<sup>9</sup>」。國民黨在威權統治時期，領導階層產生過程封閉，而國家資產的更動過程，未顧及人民的意志。

## （三）平等原則

平等權是具憲法位階的基本權利，《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處的平等係指實質上的平等，平等原則的內涵為禁止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乃為實現法治國理念的必要元素。落實政黨平等原則、選舉平等原則，以實現政黨成立自由、多黨政治等現代民主政治目標。國民黨不當黨產若是利用特權取得，將對其他政黨造成不公，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有違政黨平等原則。再者，國民黨若運用此批黨產與孳息、轉投資所得資金介入各項選舉，足以影響選舉公平性，有違選舉平等原則。如此將妨礙我國民主政治、政黨政治、地方自治之健全發展<sup>10</sup>。

## （四）財產權保障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同法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標的範圍，僅及於人民合法取得的財產，政黨取得之財產的保障，仍須檢視其是否合於實質法治國原則，判斷該財產之取得是否濫用政黨領導地位或特權、侵害第三人之自由權或財產權等。若政黨所取得之財產明顯缺乏實質正當性，則不能受到憲法保障<sup>11</sup>。

## （五）法律不溯及既往

如以特別立法方式處理不當黨產，乃是對於目前黨產狀況做處置，其規定

<sup>8</sup>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頁 2、5、6。

<sup>9</sup>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頁 2-3。

<sup>10</sup>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頁 3、6。

<sup>11</sup>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頁 4。

仍不屬於溯及既往。其實，「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依附著現代法治國家「信賴保護原則」而生<sup>12</sup>。「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仍有例外情形，除刑事法律絕對全面禁止溯及既往，其他法律在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與法律安定之下，或因有極重要公益目的之考量，仍可溯及既往。若以現行法律規定，要求國民黨歸還不當取得之財產，考量法律安定，或已罹於時效、除斥期間已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財產之權益保障，實務上有種種困境<sup>13</sup>。

此草案立法目的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與國民參政權機會均等。考量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體制多未完備，在解嚴的政治環境能夠生存，有必要重新檢視該政黨之財產；解嚴後政黨百花齊放，若全部納入規範將造成繁雜與不必要的申報與調查程序，不符資源使用與行政效率。因此，草案適用對象選擇以解嚴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備案者為限，計有 10 個政黨，分別為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sup>14</sup>。

草案中採用「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立法體例，也就是將舉證責任轉換，是否有違「無罪推定」原則？行政院主張「推定」係指因有某件事實存在，依照一定情事，可以認為有另一件事實存在者，法律予以擬制之規定，若有反證則可以推翻之<sup>15</sup>。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乃奠基在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其正當財源應限於「向黨員收取之黨費」、「政黨補助金」、「政治獻金或競選經費之捐贈」、「上開四種來源之孳息」，透過其他方式所取得的財產，皆不符政黨本質，在草案中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民主法治原則與政黨本質，方能繼續保有該財產。草案與刑事處罰無關，因此不涉及「無罪推定原則<sup>16</sup>」。草案愈調查的政黨財產，取得行為時點距今久遠，許多行政機關卷宗因逾保存年限而銷毀，行政機關追查實屬不易。該政黨實為爭議財產之取得主體，知之最詳，採取推定制，由受不利推定的政黨加以舉證推翻，此未剝奪政黨的程序保障，也未侵犯調查委員會的認定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sup>17</sup>。

考量到法的安定性與執行可行性，草案以公布日作為推定政黨不當取得財

---

<sup>12</sup> 人民因信賴既存的法律秩序，其信賴應獲得保護，原則上不能因法律的制定使其遭受不能預見的損失，方能維持法律的安定與尊嚴（行政院，2002：4）。

<sup>13</sup>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頁 4-5。

<sup>14</sup>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頁 5。

<sup>15</sup> 現行法律中有不少有關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例如：民法規定結婚之形式要件為公開儀式與二個以上之證人，但若已登記在戶籍上，法律上即推定其已結婚，當事人可以不舉證，但若有主張其未婚者，就必須加以舉證未舉行公開儀式與未具二個以上證人之要件；《民法》債編第 191 條之 1 對商品製造人之責任採推定過失責任；《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5 條對已經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對子女不利等（行政院，2002：6）。

<sup>16</sup> 「無罪推定原則」是當代法治國家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乃指任何人在被證明有罪之前，均被推定為無罪，其處理對象為「罪」之問題（行政院，2002：7）。

<sup>17</sup>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頁 6-7、9。

產的基準日，而在該日之前或之後，政黨的財產僅不受推定而已，若政黨取得財產方式符合草案所界定的「不當取得之財產」，經政黨財產調查與管理委員會調查認定者，仍適用草案。2001年4月6日為監察院調查報告函送行政院的日子，客觀上而言，國家已注意到政黨有不當取得財產之情事，而政黨也可預期國家可能進行調查與處理，為了避免政黨利用草案未完成立法前的空窗期處分財產，使得不當取得財產減損或滅失，導致有損公共利益及無法落實草案的施行，草案中特別明定2001年4月6日以後，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也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維護公平與正義<sup>18</sup>。

由於草案為特殊歷史背景與政黨生態下所進行的特別立法，草案通過後的執行機關，必須有超然公正的立場，依目前中央政府體制，難以由任何一個機關擔當之，因此規定行政院應設專責機關負責執行調查與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名稱定為「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設置委員11至13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以下人員提請總統派充（兼）之：（一）檢察官。（二）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三）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推薦之代表。（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其中1人被指定為主任委員，1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了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委員會設置執行長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幕僚作業，均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最初的組織設計，未增加人員編制，且條例為5年的限時法<sup>19</sup>。

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若政黨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那麼該財產即為不當取得，委員會應課予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之義務。當中移轉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財產，以該政黨原有地方自治團體取得之不動產為限。若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也適用上述規定。為符合公益及公平，因時空環境的變化，財產移轉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包含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在2001年4月6日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若政黨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那麼該財產即為不當取得，然而因為該財產已經減損或滅失導致無法歸還，因此明定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減損或滅失財產之價額<sup>20</sup>。

---

<sup>18</sup>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頁7-8。

<sup>19</sup>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頁8-9。

<sup>20</sup>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頁9-10。

## 貳、黨產調查的機制

「黨產行政調查機制」是指黨產會處理法律事件的過程與手續，包括管轄、傳喚、調查證據、聽取辯論、確定事實、作成決定、送達、爭議解決等，通常產生行政處分或行政裁決、行政契約等結果<sup>21</sup>。《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黨產條例第1條規定：「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售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黨產行政調查機制，優先適用黨產條例，未盡之行政程序事項，則受《行政程序法》規範。

《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程序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sup>22</sup>」其內涵主要有三項特色，第一、行政程序以規制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計畫、行政指導等行政作用為主<sup>23</sup>；第二、適用對象涵蓋行政機關內部作業行為；第三、本法之內容不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列舉為限<sup>24</sup>。

---

<sup>21</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531。

<sup>22</sup> 我國《行政程序法》中對於行政程序的定義，大致援引德國的立法例，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謂行政程序係指官署為審查要件，準備或作成行政處分以及締結公法契約所為對外發生效力之行為，包括作成行政處分與締結公法契約之行為本身在內（吳庚、盛子龍，2017：532）。」

<sup>23</sup> 陳情乃為人民發動行政權行使之誘因，基於行政作業現實情形，列為適用對象（吳庚、盛子龍，2017：532）。

<sup>24</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532-533。

表一 行政程序與訴訟程序差異

|     | 行政程序                                   | 訴訟程序                   |
|-----|--|------------------------|
| 角色  | 行政機關為當事人                               | 法院為中立第三者、仲裁者，超然裁判。     |
| 發動權 | 行政機關依職權發動                              | 「不告不理」原則，當事人起訴開始訴訟。    |
| 爭辯性 | 行政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為單方行為，不具爭辯性 <sup>25</sup> 。 | 兩造當事人對立，事件本身、處理過程具爭辯性。 |

資料來源：吳庚、盛子龍，2017：533，本研究整理成表。

《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行政程序法有其重要功能，分別為貫徹依法行政、建立公民參與、納入訴願程序、維持處分正確、保障人民權益<sup>26</sup>。

#### （一）貫徹依法行政

行政程序法上的首要原則是依法行政，公務上若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的結果，行政機關須負國家賠償責任，公務人員則須負民事、刑事與行政責任<sup>27</sup>。

#### （二）建立公民參與

行政機關發布行政命令與作成行政處分屬於公權力單方面行為，卻影響人民權利義務，因而必須給與公民參與的機會。建立公民參與的具體作法為發布法規命令與作成行政處分前，舉行聽證程序，提供公民陳述意見的管道與機會<sup>28</sup>，爭取民眾與當事人的理解、認同與合作。

#### （三）納入訴願程序

歐陸國家在行政程序法制化前，當事人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行政處分訴訟前，必須經過至少一個等級的訴願程序，以讓行政機關矯正違法或不當的作為；在行政程序法制化後，將訴願程序納入行政程序中，以完備的行政程序，代替行政爭訟程序，節省行政訴訟審級<sup>29</sup>。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09條亦規

<sup>25</sup> 行政機關作成原處分階段不具爭辯性，後續訴願等程序倒是可能發生爭執（吳庚、盛子龍，2017：533）。

<sup>26</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533-536。

<sup>27</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534。

<sup>28</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534-535。

<sup>29</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535。

定：「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四）維持處分正確

行政處分具有確定或形成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作用，因此講究透過一定手續，以維持適用法規與認定事實的正確性<sup>30</sup>。

#### （五）保障人民權益

民主法治國家，行政程序法制如同其他建制，均以保障人民權益為目的。前述的貫徹依法行政、維持處分正確、建立公民參與、納入訴訟程序等功能皆能達成保障人民權益的效果，其他如閱覽卷宗權利、申請公務人員迴避、接受聽審權利、主張事實或聲明證據等規定，無非都是希望能真正保障人民的權益<sup>31</su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作為隸屬於行政院之三級獨立機關，行政調查程序仍需遵循一般原則，包括公權力行政原則、當事人參與原則、效能原則、職權主義、自由心證主義。

#### （一）公權力行政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黨產會適用《行政程序法》的範圍在於公權力行政部分，因為公權力行政對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具有高度影響。至於私經濟行政等行為，則受私法的支配，遇有爭執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sup>32</sup>。

#### （二）當事人參與原則

黨產會進行黨產調查過程中，遵循當事人參與原則，給予兩項當事人權利。第一是「接受聽審的權利」，黨產會作成行政處分之前，經常舉行聽證會讓當事人知悉調查證據的結果，同時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以保障當事人當面向黨產會口頭陳述立場的權利。若案件牽涉利害相異之各造關係人時，黨

---

<sup>30</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534。

<sup>31</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536。

<sup>32</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543。

產會則需聽取各造之陳述。第二是「閱覽卷宗之權利」，為確保當事人在黨產調查程序中提出有利的主張，當事人可要求閱覽與自身案件相關之卷宗，方式為自行閱覽或委託代理人閱覽<sup>33</sup>。

### （三）效能原則

黨產調查除了要保障當事人的權利，也要兼顧行政效能，應盡量符合目的、迅速與節省勞費方式進行。黨產調查行政程序之方式，也採非正式主義，僅限於《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之案件，黨產會始有義務採取言詞審理、閱覽卷宗等內在的正式手續<sup>34</sup>。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政程序者。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這些規定無非希望顧及行政機關的效能原則。

### （四）職權主義

《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規定：「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

<sup>33</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545-546。

<sup>34</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546。

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而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黨產調查的發動與終結，取決於黨產會，不受當事人意思所拘束。黨產會調查事實，可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手續，探知事實與真相，對當事人有利與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不受當事人主張或聲明所限制<sup>35</sup>。

#### （五）自由心證主義

黨產會處理案件，採取自由心證判斷<sup>36</sup>，對於證據的證明力跟法院相同。

《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黨產會將依法調查所得，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判斷證明力，依獲有心證的事實關係為基礎<sup>37</sup>，作成行政處分或裁決。

黨產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授予的職權發動調查程序，黨產調查程序之開始發端於黨產會的內部作業，何時、如何依職權發動調查程序，屬於黨產會內部裁量權限，通常因小組會議或委員會議的決議、當事人之申請、第三人之檢舉、公務人員之簽辦等發動而成案，並不以對外發文、意思表示作前提。黨產調查程序發動前或開始後，公務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sup>38</sup>所列情形者，應採取迴避措施。公務員有所列情形未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在執行職務有偏頗可能者，當事人可以申請公務員迴避；公務員未自行迴避，而當事人也未申請公務員迴避者，黨產會主管長官可以命其迴避。迴避規範無非為維護調查程序之公正性，以獲得當事人與社會大眾的信賴<sup>39</sup>。

黨產會一旦對特定案件調查事證，代表調查程序已經啟動，調查結果發現欲規制之事實關係存在，符合作成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經委員會議通過後作

---

<sup>35</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543-544。

<sup>36</sup> 大陸法系國家，各項法律程序均採自由心證主義，包含行政程序。奧地利《一般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規定：「除公知事實或就已知事實法律有推定之規定，而不必證據外，在其他情形，行政官署應斟酌調查程序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是否業經證明。」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規定：「官署應斟酌的全部程序之結果，而為決定。」揭示的即是自由心證主義（吳庚、盛子龍，2017：544）。

<sup>37</sup> 事實關係的存在與否，未必要滿足良知的絕對確信，只要達到高度的或然性，經合理的思維並無其他設想的可能就可進行處分或裁決（吳庚、盛子龍，2017：545）。

<sup>38</sup>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sup>39</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558-559。

成行政處分。黨產會行使公權力作成各種行政行為，首先必須確定欲規制的事實關係，此有賴調查事實與適用證據。當事人可以自行提出證據或申請調查事實與證據，而黨產會認為無調查必要者，可以不為調查，但應於作成相關行為時，在公文書中附加理由與說明<sup>40</sup>。依據黨產條例，黨產會啟動調查必須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的方式行使。基於調查事證之必要，調查方式主要有以下 5 種：

- 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sup>41</sup>。
- 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
- 四、以書面<sup>42</sup>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

黨產會若認為有必要，可以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並委託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調查、鑑價及查核相關資料。調查人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除非調查人員未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否則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調查過程中發現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可以進行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可以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sup>43</sup>。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黨產調查閱覽卷宗之權利規範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sup>44</sup>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黨產會調查事實與證據會製作書面紀錄，在斟酌全部調查事證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後，作成行政處分。由於

---

<sup>40</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559-560。

<sup>41</sup> 不受《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

<sup>42</sup>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sup>43</sup> 封存、攜去或留置之範圍與期間，以供調查、鑑定或其他為保全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sup>44</sup>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構更正。」

行政程序採無償主義，當事人無須負擔，由黨產會自經費中支應，僅對專為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或應由其負擔之延滯費用，由該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負擔。參加程序的證人、鑑定人得酌領日費及旅費<sup>45</sup>。

黨產會調查救國團是否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即曾採取以下的調查行動：第一、詳閱監察院相關之調查報告；第二、向行政院、國防部、內政部等調取機關檔案；第三、向國史館調取所藏之國家檔案，並參照相關文獻資料；第四、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救國團之法人登記卷；第五、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取財產清單；第六、向所轄國稅局調取 2013 年至 2015 年稅務資料。黨產會調查婦聯會與軍友社「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捐」，函詢中央銀行並從《金融統計月報》、《臺灣金融統計月報》、《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查閱相關外匯資料，推算從 1955 年至 1989 年，勞軍捐總額約為 965 億 2,540 萬元；若加計通貨膨脹，金額約為 2,139 億 4,280 萬元；若再加計利息，金額約為 1 兆 3,952 億 2,430 萬元。調查行動有時不免遭遇困難，黨產會調查婦聯會與軍友社「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捐」，牽涉期間從 1955 年 1 月至 1989 年 7 月 1 日，時間久遠，函查相關機構的銀行帳戶，已無法取得銀行明細進行交叉勾稽比對<sup>46</sup>。

至於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亦為黨產會的調查重點項目，依據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黨產會調查特定機構是否為特定政黨的附隨組織，依循黨產條例定義，並參酌德國實務經驗<sup>47</sup>，從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等三方面進行調查。在「人事」方面，應衡量「組織的主要成員是否為政黨之黨員」、「組織成員與政黨黨員間的重疊關係」、「組織決策者是否為政黨中之重要人士，且其是否實質掌控組織之人事決定權」。在「財務」方面，應衡量「政黨是否直接提供組織資金，或者是否透過政黨行為挹注組織<sup>48</sup>」。在「業務」方面，應衡量「組織的業務內容是否作為政黨鞏固政權的重要工具」、「組織的業務範圍是否依循政黨的政策或決議」等<sup>49</sup>。

---

<sup>45</sup>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560、564。

<sup>46</sup> 調查報告，2017，〈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初步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 19-20。

<sup>47</sup> 依據「東德政黨及群眾組織財產審查獨立委員會」認定附隨組織相關報告、德國相關裁判與學者見解，附隨組織應依個案認定，若「組織受政黨控制，為政黨重要元素，用以穩固政治權力」則構成附隨組織的認定，其判定指標有「組織肯認政黨的領導地位」、「組織與政黨間具緊密連結與相互聯繫」、「組織依循政黨的政策調整任務」、「組織透過政黨確立任務」、「組織成員與政黨黨員間具有重疊性」、「組織營運資金主要源自政黨財產，或透過政黨行為供給」等（補充調查報告，2017：2）。

<sup>48</sup> 即政黨是否透過執政優勢地位，促使行政機關以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平等原則之方式進行國家資源分配，而形成壟斷性的補助行為，或給予特殊待遇等（補充調查報告，2017：3）。

<sup>49</sup> 補充調查報告，2017，〈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補充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 2-3。

### 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案的調查結果

#### 〈一〉組織沿革

1951年1月29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下稱中改會）第78次會議修訂通過「中國國民黨現階段青年運動指導方案草案」，將青年組織劃分為三種：一、各種學術康樂團體，為一般學校青年的主要組織。二、扶植青年反共抗俄團體的發展，並健全其組織，使全國各階層青年軍能從事反共抗俄的工作。三、配合軍事需要，發動青年成立戰地服務、軍中服務、防護服務等組織<sup>50</sup>。

1951年2月8日，蔣介石於中改會第82次會議上，主張在青年與婦女運動上，應再發動青年反共先鋒隊<sup>51</sup>與婦女反共愛國會等組織。同年11月5日，中改會第235次會議提出「籌組中國青年反共先鋒隊原則草案<sup>52</sup>」。1952年1月31日，中改會第288次會議提出「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原則草案<sup>53</sup>」，成立目的為「團結全國優秀青年增進其智能，鍛鍊其體格，訓練其工作技術，培養其愛國精神，從事各種戰時工作，以爭取反共抗俄勝利，擔負復國建國之任務。」，該次會議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主名稱定為『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抑為『青年救國先鋒隊』一併簽報總裁核奪。」同年2月5日，蔣介石批示「青年反共救國團可也」，正式確立組織名稱<sup>54</sup>。

<sup>50</sup> 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初步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10。

<sup>51</sup> 蔣經國曾於1951年9月11日與10月4日邀請黨政要員召開「青年問題座談會」，會中總結表示國家存亡關頭上，救黨要比救國來得重要、更迫切，青年運動應該在國民黨的主義和政治主張號召下動員起來。國民黨總裁蔣介石提出組織青年反共先鋒隊具有遠大的政治目的及時代意義，先鋒隊必須歸根於國民黨，性質應屬於政治性，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培養革命的新生力量，而讓環境來決定應採秘密或公開的組織（調查報告，2017：11-12）。

<sup>52</sup> 此草案為谷正綱所召集小組審議與討論之結果，而在會前李煥另交一份〈自籌備青年反共先鋒隊問題提出後一般反對者所持理由〉給蔣經國，整理外界反對的意見。中改會第235次會議決議將該草案交回小組再行研討，1951年12月29日，小組重新研討組織，作出三大決定：一、先鋒隊由政府主辦，本黨以黨團方式領導其活動。二、青年反共先鋒隊以全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及遴選優秀社會青年年紀在16歲以上，25歲以下者參加。三、為適宜一般青年之普遍參加，青年反共先鋒隊擬改稱為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調查報告，2017：11-13）。

<sup>53</sup> 草案中指出救國團隸屬於政府，而國民黨則以黨團方式領導其活動。參加的團員分為兩種，高中以上學生一律參加，社會青年以16歲以上25歲以下合於規定標準者得以參加。該團幹部除專門人才外，應就原有教育行政系統中選拔國民黨籍優秀且富有領導經驗者擔任。救國團以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為中心任務，工作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反攻前，參加各種訓練、從事社會服務、協助文化宣傳、社會調查、推行政令，以及發動勞軍、從軍及總動員運動等；第二個階段為反攻時，協助軍隊擔任運輸、救護、情報、通訊、組訓民眾、整理戶籍、肅清匪諜、建立社會秩序，以及有關戰時工作等；第三個階段為光復後，協助政府擔任教育地方自治、土地行政，以及各項建國復興工作等。救國團團員應注重兩項訓練，一為政治訓練，以「實施三民主義的思想教育，提高青年政治認識、加強其反攻抗俄之鬥志」為主；二為軍事技術訓練，以「實施軍事訓練，培養戰鬥技能，養成紀律生活，以提高刻苦耐勞服務犧牲之卓絕精神，並分別實施各種實用技術訓練，如駕駛、騎射、測量、救護、通訊、滑翔、機械、修理等以培養其工作技能」為主（調查報告，2017：13-14）。

<sup>54</sup> 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初步調

1952年5月8日，中改會第338次會議，通過「籌組青年反共救國團審查意見」，其中也決議：「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團務之設計，指導委員由總政治部聘請有關人士擔任之。」同年5月31日，行政院頒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同年8月1日，救國團籌備處成立在政工幹校。同年9月1日，中改會第392次會議，通過「健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建立「健全青年團體組織」與「加強黨的領導與配合」具體作為，辦法中責成救國團於該年10月開學前儘速成立。同年10月31日，救國團正式成立，首任主任由蔣經國<sup>55</sup>擔任<sup>56</sup>。

1969年12月23日，行政院函復國防部：「(一)原隸屬關係准予解除<sup>57</sup>。(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本為社團性質，今後有關青年運動、輔導、育樂活動等應仍由該團按其創立之目的逕行辦理，其業務可由本院予以督導。」救國團向內政部申請登記為社會運動機構，團務工作仍遵奉行政院指示。1973年5月，蔣經國辭去救國團主任職務，由李煥接任。1989年7月27日，依據《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救國團向內政部登記立案為社會團體，同年11月2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登記為「教育性、服務性與公益性之社團法人」。2000年10月25日，救國團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sup>58</sup>」。

---

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10-14。

<sup>55</sup> 蔣經國當時亦為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

<sup>56</sup> 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初步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14-17。

<sup>57</sup> 關於救國團的定位，1958年5月9日，主任蔣經國曾去函國民黨表示：「關於本團之隸屬關係，在籌備之初，為配合當時情況，曾經中央決定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目前時事推移，不特開展工作諸多不便，抑且易滋社會人士之誤解，為適應當前情勢需要，似有重加研究之必要……。」同年5月19日，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討論蔣經國的來函內容與提出的「改進中國青年救國團隸屬關係建議」，決議由谷正綱、陳雪屏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審查。1969年11月21日，國防部呈請行政院調整救國團隸屬關係（調查報告，2017：17）。

<sup>58</sup> 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初步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17-19；補充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補充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4。

表二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組織演變

| 時期                          | 名稱          | 性質                |
|-----------------------------|-------------|-------------------|
| 1952年10月31日至<br>1969年12月23日 |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 政府機構（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   |
| 1969年12月23日至<br>1989年11月21日 |             | 公益社團（業務受行政院督導與指示） |
| 1989年11月21日至<br>今           |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 社團法人              |

資料來源：調查報告，2017：19，本研究製表。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設有總團部，設址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另有縣市團委會17處、青年活動中心（含山莊及學苑）15處、輔導中心8處、學習中心據點65處。救國團持有「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sup>59</sup>」全部股份，以及「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sup>60</sup>」股份。救國團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分別持有「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sup>61</sup>」股份，並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sup>62</sup>。

## （二）組織人事

依據行政院1952年5月31日頒布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救國團中央設團務指導委員會，委員由國防部總政治部聘請有關人士擔任之。團務指導委員會下設中央團部，設團長1人、副團長1人，由國防部總政治部派任之。團長主持團務，副團長協助之。各縣市、大專學校、中等學校均設直屬總隊部或直屬大（中）隊部，隊長由中央團部遴選派任。中隊長由大隊長報請上級派任，分隊長由團員互選<sup>63</sup>。救國團首任主任為蔣經國，直到第六任主任李鍾桂，都受其欽點。

救國團解除與國防部總政治部的隸屬關係，成為社會運動機構後，團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先由救國團名單，再交內政部核聘<sup>64</sup>。

救國團現行的章程規定，經團員5人推薦，並經團務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sup>59</sup> 轉投資有「中國青年留遊學顧問有限公司」、「嚕啦啦旅行社有限公司」（調查報告，2017：2）。

<sup>60</sup> 該公司7名董事皆由法人股東救國團指派（調查報告，2017：2）。

<sup>61</sup> 轉投資「團隊鏈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幼獅運動休閒管理有限公司」（調查報告，2017：2）。

<sup>62</sup> 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初步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1-2。

<sup>63</sup> 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初步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17-18。

<sup>64</sup> 補充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補充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4-5。

者，得成為團員，團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團員大會是最高權力機關，會中選舉團務指導委員、評議委員，分別組成團務指導委員會、評議委員會，在團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sup>65</sup>。團務指導委員會召集人提名，經團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後產生主任 1 人，負責執行團員大會與團務指導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救國團<sup>66</sup>。

### （三）組織財務

國民黨至少於 1952 年 10 月至 1971 年間代領轉發救國團款項，經費列於政府預算中「大陸敵後工作項目」、「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政府委辦工作補助費」等項目。即使 1969 年 12 月 23 日後救國團解除與國防部總政治部之隸屬關係，仍倚賴政府機關的補助經費<sup>67</sup>。

救國團當前的財務結構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資產、基金存款、固定資產等，結算至 2015 年，救國團總資產為 53 億 1,470 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 8 億 3,455 萬元，流動資產為 15 億 2,144 萬元，基金存款為 9 億 2,434 萬元，固定資產為 24 億 5,950 萬元<sup>68</sup>。

表三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 / 元

| 資產      |               | 負債與餘絀 |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34,550,000   | 流動負債  | 564,800,000   |
| 流動資產    | 1,521,440,000 | 非流動負債 | 470,780,000   |
| 基金存款    | 924,340,000   | 總負債   | 1,035,580,000 |
| 固定資產    | 2,459,500,000 | 登記基金  | 2,545,400,000 |
|         | (餘略)          | 基金    | 1,690,940,000 |
| 總資產     | 5,314,700,000 | 總權益   | 4,279,120,000 |

資料來源：調查報告，2017：3，統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財產總額變更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 元

| 登記日期             | 財產總額      | 變更摘要            | 備註      |
|------------------|-----------|-----------------|---------|
| 1989 年 11 月 21 日 | 5,000,000 | 團員繳入團費、<br>常年團費 | 合庫甲存    |
| 1989 年 11 月 21 日 | 5,000,000 | 入團費、常年團         | 增資方式、章程 |

<sup>65</sup> 團務指導委員 11 至 21 人，評議委員 3 至 5 人，負責團務工作的策定、指導與監督（調查報告，2017：2）。

<sup>66</sup> 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初步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 2。

<sup>67</sup> 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初步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 19-21。

<sup>68</sup> 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初步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 3。

|             |               |   |      |
|-------------|---------------|---|------|
|             |               | 費、團員及熱心人士捐款、事業及活動收費、委託代辦工作之費用、基金及其孳息、其他收入 | 修改變更 |
| 2000年4月26日  | 1,620,259,425 | 財產總額變更                                    |      |
| 2000年11月14日 | 1,620,259,425 | 法人名稱原登記「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變更為「中國青年救國團」            |      |
| 2011年6月8日   | 2,427,928,164 | 法人代表由高銘輝變更為黃正鵠、財產總額變更                     |      |

資料來源：調查報告，2017：4。

表五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現有土地及建築物統計表

單位：筆

| 區域 | 土地 | 建物 | 總計  |
|----|----|----|-----|
| 北部 | 25 | 58 | 83  |
| 中部 | 10 | 11 | 21  |
| 南部 | 17 | 20 | 37  |
| 東部 | 15 | 2  | 17  |
| 離島 | 5  | 1  | 6   |
| 總計 | 72 | 92 | 164 |

資料來源：調查報告，2017：25。

#### （四）組織業務

蔣介石相當關切救國團的工作情形，曾在國民黨中常會做出「今後童子軍教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訓工作、與學校教育對青年秩序與紀律的訓練，均應特別注意<sup>69</sup>。」、「（一）要求來臺觀光之各國青年代表往返旅費，必要時可由我國負擔供給。（二）今後舉辦一切國際性活動，不必均以韓國代表是否參加為準，如係必須韓國代表參加者，應於事前慎重接洽，不可輕易發動<sup>70</sup>。」、「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國防部所屬單位之一，亦為黨內重要青運機構。今後對重

<sup>69</sup>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00次會議，1955年6月8日。

<sup>70</sup>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12次會議，1955年8月10日，聽取救國團籌辦亞洲青年野營進度。

要工作之策劃與執行，均應先呈報中央，接受黨的領導，冀以增進青運工作之效果<sup>71</sup>。」等指示<sup>72</sup>。

救國團成立初期的主要業務為執行高中與大專校院的軍訓教育，1960年7月1日，教育部接手學生軍訓工作，救國團重點業務在於辦理假期青年活動<sup>73</sup>，並陸續在全國各地興建青年育樂中心<sup>74</sup>。

---

<sup>71</sup> 中國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會第380次會議，1957年8月7日。

<sup>72</sup> 補充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補充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2-3。

<sup>73</sup> 相關活動往往請中央政府各部會、國民黨協助支援，從1953年至1962年，暑期青年活動共有1497隊，達79,850人次；寒假青年活動達35,082人次。從1967年至1971年，每年青年活動已有10,000人規模（補充調查報告，2017：3）。

<sup>74</sup> 補充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補充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頁3。

## 結論

在臺灣民主轉型時期，轉型正義議題鮮少被社會討論。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後，轉型正義理念逐漸受到大眾關注與討論。2016 年臺灣出現第三次政黨輪替，行政權由國民黨轉移給民進黨，而民進黨在國會也獲得過半席次，國會生態改變，轉型正義開始進入到政策實踐的階段。臺灣轉型正義有諸多議題必須面對與處理，而黨產問題的處理是其中一項重要課題，此影響政黨間是否能公平地競爭。

在處理不當黨產過程中，囿於當前法律規定或已超過時效，或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因而訂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達全面性、系統性地處置在威權統治時期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問題。黨產條例通過，隸屬於行政院下三級的獨立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誕生，而國民黨黨產中，不符正義來源部分正是黨產會持續調查與處分之標的。

針對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所擁有的不當黨產，黨產會依據調查結果與委員會合議，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資產，以及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日產、中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均被認定為不當黨產，已命移轉為國有或追徵。

表六 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分結果

| 類別  | 標的          | 附隨組織 | 不當黨產 | 財產處置                                  |
|-----|-------------|------|------|---------------------------------------|
| 公司  |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已認定  | 已認定  | 命移轉為國有，資產總計 267.5 億元。                 |
|     |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 已認定  | 已認定  | 命移轉為國有，資產總計 5.3 億元。                   |
|     |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 已認定  | 調查中  | 凍結，資產總計 118 億元。                       |
| 社團  |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 已認定  | 已認定  | 命移轉為國有，資產總計 387 億元。                   |
|     |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 已認定  | 調查中  | 凍結，資產總計 56.1 億元。                      |
| 基金會 |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   | 已認定  | 調查中  | 凍結，資產總計 9 千萬元。                        |
|     | 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   | 已認定  | 調查中  |                                       |
|     |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 | 已認定  | 調查中  |                                       |
| 不動產 | 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日產 |      | 已認定  | 追徵，金額總計 8.6 億元。                       |
|     | 中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  |      | 已認定  | 一、追徵，金額總計 11.3 億元。<br>二、凍結，債權總計 1 億元。 |

|    |                    |  |     |                 |
|----|--------------------|--|-----|-----------------|
| 帳戶 | 中國國民黨永豐銀行帳戶<br>及現金 |  | 調查中 | 凍結，資產總計 8.4 億元。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不當黨產的調查與處分仍持續進行當中，黨產會將近 3 年的調查行動也帶給社會各種意義與反思，其機制與成果將影響臺灣黨產轉型正義的歷史定位。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2002，『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說帖』。
- 行政院，2002，院臺內字第 0910088550 號函。
-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補充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補充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調查報告，2017，〈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初步調查報告〉，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羅承宗，2011，《黨產解密：小豬對大野狼的不公平競爭》，臺北：新台灣國策智庫有限公司。